

债券代码： 163696.SH

债券简称： 20 建二 Y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5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1163 号”文注册，公司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5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20 建二 Y1 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0 建二 Y1”，证券代码：“163696”。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目前存续规模为 15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74%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

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强制付息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本期债券的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13、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4、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16、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魏德胜、刘建民职务任免意见的通知》（中建股人字[2022]145 号），刘建民不再担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魏德胜任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新任总经理简历如下：

魏德胜，男，汉族，籍贯：湖北大悟，1968 年 05 月出生，1990 年 07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在职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5 年 0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建三局二公司经营部客户经理、华东分公司经理、二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建三局二公司副总经理，中建三局商务部经理，中建三局西北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建三局副总经理，中建丝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建二局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变动是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对总经理进行了调整，本次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

项，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本次总经理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及上述债券的付息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艳艳、张大明

联系电话：010-608378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